

# 近期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解釋函

俞振海科長

105.08

## 一、環評委員迴避相關解釋

- 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未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擔任開發單位時之迴避原則

## 二、表列進二階亦須委員會審查

- 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

## 三、因故不實施廢止程序

## 四、其他

- 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之擴建認定原則
- 環評調查項目撰寫者資格
- 法院判決撤銷後續處理
- 備查、對照表格式範例

## 施行細則第5條之1

---

- ▶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 ▶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 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 
- 

一、環評委員迴避  
相關解釋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陳靖玫  
電話：07-7351500#2517  
傳真：07-7351530  
電子信箱：jwchen@kc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23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執行疑義，如說明，請惠釋見復。

說明：

- 一、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第3條第2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查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結論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

電子文  
文騎

4



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之確認或委辦事項之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又「自治法規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確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有行政院99年8月2日院臺規字第0990101446號函釋意旨參照。

三、首就施行細則第5條之1「開發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文義觀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容限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開發單位始當足之，合先敘明。再者，綜參前揭實務見解及衡諸團體管轄之概念，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自治團體)所屬各機關均得藉由權限劃分之制度代表直轄市、縣(市)地方自治團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故中央法規所定之權責事項，如為直轄市政府(自治團體)所屬各局、處組織規程所明定之機關自身執掌業務，其權限即已劃分予該局、處主管，是相關事務之處理，該局、處均得以其名義對外為之，再者，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事涉多領域的專業性知識與判斷，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針對其所屬局、處所辦理之開發案件，由掌理各專業領域之機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組成並透過類似訴願審議制度之行政內部監督審查制度，亦能確保其開發行為之合法性及妥當性，職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所屬各局、處所辦理之開發案，其應迴避之成員理應由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委員迴避表決，而非擴張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體機關代表委員，似足以擔保其公正性及專業性，而無逾越迴避制度規範目的之虞。此觀開發單位為中央部、會、署等機關且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倘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時，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迴避，其餘行政院所屬機關委員毋庸全數迴避之現行實務運作甚明。

- 四、經查本府有一道路開發計畫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於此開發案件中係僅本府工務局機關委員迴避，抑或本府全數機關代表委員均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惠請貴署釋復。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16-03-22  
09:54:15  
文  
章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28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3月22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2378100號函。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開發單位，指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於開發行為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階段，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達成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目的者，皆可擔任開發單位；惟其他法規對該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資格有所規範時，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第2項係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時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表

決時，該機關委員應予迴避；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係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上開條文皆是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迴避之規定，而非針對開發單位資格予以限制。

四、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第2款對環境影響評估之定義，已敘明必須以客觀方式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進行後續之審查；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亦針對行政程序中應迴避之情形予以規範，因此本署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增列第5條之1之規定，皆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公正、客觀之程序得以落實，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五、又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為確保地方自治，落實專業分工，本於憲法賦予高雄市自主組織權，並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制定該自治條例。因此高雄市政府所設立之局處，僅為組織分工，環境影響評估由何機關負責，固為地方自治團體執行該等業務之權限，但並不因此而影響直轄市政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條規定，為該法地方主管機關之法律地位。

六、綜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係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

出席會議及表決為規定，並未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擔任開發單位時之迴避原則進行規範，因此貴府道路開發計畫倘由貴府所屬機關擔任開發單位，請本諸權責依規定判認應迴避之對象。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法務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訴願會、綜合計畫處

裝

訂

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31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茄荳1-4號道路開發單位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該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迴避之對象，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4月25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0501953800號函。
- 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執行疑義，本署已於本(105)年4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28011號函回復在案。
- 三、該函說明六已明確敘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係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為規定，並未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擔任開發單位時之迴避原則進

行規範。因此茄苳1-4號道路開發單位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時，由高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及「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迴避條文判認應迴避之對象。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

裝

訂

線

## 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

- ▶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 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 (一) 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二) 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29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見說明二

主旨：貴辦公室接獲高雄市政府反映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款恐有牴觸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虞，經本署詳加審視後並無牴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105年3月28日秉國辦字第1050328001號函。
- 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高雄市政府於本（105）年3月22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10532378100號函請本署釋示，本署已於本年4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28011號函說明該條文係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為規定，並未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擔任開發單位時之迴避原則進行規範，因此當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擔任開發單位時，係

由高雄市政府本諸權責依規定判認應迴避之對象（詳見附件）。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之說明如下：

- (一)本次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一、依本法第5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2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已明定表列仍須經委員會審查認定，並做成審查結論，始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
- (二)表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若委員會審查時仍認定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由於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同時兼具表列及委員會審查認定之要件，仍得具體敘明理由作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決定。

四、本次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係對環境影響評估事項納入具體性及細節性之規範予以補充，無逾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立法精神，亦未增加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無之限制，因此尚無須修正或刪除之必要。

正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署法規會、訴願會、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之環評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		環評主管機關
一、園區之開發 (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環保署
二、道路之開發 (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環保署
三、鐵路之開發 (一) 高速鐵路新建。 (二) 鐵路之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環保署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一)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二)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環保署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新建工程。		環保署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環保署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環保署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 (二) 越域引水工程。		環保署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園區內之開發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環保署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環保署
十二	新建火力電廠，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環保署
	新建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三、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		環保署
十四、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環保署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環保署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環保署
十七、新市鎮開發。		環保署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31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並未抵觸環境影響評估法，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4月25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0502027800號函。
- 二、本署已於本（105）年4月15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29254號函說明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之意涵在案。
- 三、上述公文說明三已敘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同時兼具表列及委員會審查認定之要件，其中「委員會審查認定」係指開發行為除係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外，委員會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評估該開發行為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方符合兼具表列及委員會審查認定之要件，因此並未抵觸環境影響評估法。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本署署長辦公室

裝

訂

線

## 行政程序法第123條

---

- ▶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請依說明所述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單位主動提出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要求廢止審查結論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審酌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各款之適用，援引作為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法律依據。
-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個案審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是否造成有限國土資源無法重新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處理步驟依序如下：

- (一)由開發單位檢具不開發之理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先審視開發行為是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如已取得應請開發單位先行辦理廢止開發許可；如尚未核發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停止辦理相關核發程序，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實地查證，確認未實施開發行為，並作成紀錄。
- (四)依現場查證事實及開發單位申請所具之理由，主管機關綜合判斷後，具體指明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何款之廢止事由，公告廢止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五)主管機關應將上述公告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
- (六)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開發，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重新判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三、上述廢止審查結論之主管機關，由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主管機關辦理，若管轄權有變更，則由具管轄權之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程序；上述處置方式未盡事宜，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署第175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審查結論執行之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信箱：cyho@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47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籌設同意文件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6月16日新北環規字第1051113055號函。
- 二、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並公告審查結論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廢止開發行為籌設同意文件時，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仍具有其效力，並不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開發行為籌設同意文件而自動失其效力。
- 三、本案未來開發單位重新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施工及營運階段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開發單位不再申請開發許可，不繼續實施該開發案時，得依本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詳見附件）之處置方式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47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法拍取得原「林園高爾夫球場」部分土地產權，擬作為其他非高爾夫球場之利用，請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開發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5年5月23日未具文號之申請書(本署105年6月1日收訖)。
- 二、臺端新申請之開發案，請依相關法令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時，該開發行為應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三、至於「林園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是否廢止，本署將另案處理，與臺端新申請之開發案無涉。

正本：潘仲華君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新竹縣政府、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

▶ 文教建設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

核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擴建認定原則：

- 一、既有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於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外，相同開發行為申請擴大基地面積，屬擴建。應於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擴大基地面積時，予以認定，不得逐次以各建築物面積分割認定。
- 二、既有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於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相同開發行為之個別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及舊有建築物拆除重建，非屬擴建。
- 三、既有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於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申請非屬認定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開發行為時（例如學校內申請醫院或旅館等開發行為），應以開發單位向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本解釋令發布前之案件，涉及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

機構擴建之認定，與本解釋令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依本解釋令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業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開發單位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署長 魏○○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羅毓秀  
電話：(02)2311-7722 #2735  
電子信箱：ysluc@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45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針對本署105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令所提疑慮，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6月8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655100號函。
- 二、本署105年1月7日環署綜字第1040107207A號令（簡稱該解釋令），係針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擴建訂定認定原則。此一認定原則經本署於104年7月8日邀集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並於104年12月7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擬解釋方向後，整合相關意見研議關於學校之通案性解釋（會議紀錄諒達），惟考量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係涉及除學校以外之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為使該款規定適用具有一致性，遂酌修就該款規定統一

作成該解釋令。

三、該解釋令係為避免開發單位以切割方式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簡稱環評），依環評法第7條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爰各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評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故應確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時間點，以全區擴大之面積判認，而非後續於區內申請各項工程建造執照時個別重複判認。

四、查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文「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因該解釋令係為統一法律適用，首次通案作成之釋示，並未涉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規定之細目及範圍，或認定標準第39條規定之累積開發規模判斷之變更，各主管機關前所作環評行政處分已確定者，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文，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仍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如擬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應依環評法第16條規定辦理，於變更前後均須符合環評法規定。

五、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該解釋令之執行上如有難處，或除土地擴建面積外，對於未擴增原基地面積之新建、增建及舊有建築物拆除重建納入認定標準之方式提出建議，本署將於未來修正認定標準時納入審慎檢討。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裝

訂

線

## 作業準則第2條之1

-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 ▶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劉馥萱

電話：(02) 2311-7722 #2732

傳真：(02) 23713217

電子信箱：fuhli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16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稱作業準則）」第2條之1第2項第2款對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3月2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1095100號函。
- 二、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稱作業準則）」第2條規定：「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 三、有關「作業準則」第2條之1第1項綜合評估者及第2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本署僅作概略性規範，其目的係為確保所撰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基本能力，並無訂定須取得大

學特定科系或必須研修特定學分之相關限制。

四、綜上，貴局環境影響評估委員針對「文化」類別調查項目撰寫者之學歷有所疑義，請貴局重新檢視該項撰寫者之證明文件是否符合「作業準則」第2條之1規定外，並應同時審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進行審查，藉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以符立法意旨。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 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

---

- ▶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 ▶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 ▶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 
-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羅毓秀

電話：(02)2311-7722 #2735

電子信箱：yslue@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48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103年10月14日屏府環綜字第10333170801號公告所為之處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通過環評審查結論部分撤銷，函詢應如何踐行後續程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6月20日屏府環綜字第10531937800號函。
- 二、貴府是否針對旨揭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前提起上訴，本署予以尊重；若無提起上訴，請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不含屏東縣政府）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款之規定，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提送文件格式等，開發單位如有疑義，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者，本署自當依法處理。

三、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如有類似爭議，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45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7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函

主旨：貴處審查娜路彎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所送「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段655地號等6筆土地度假旅館開發供水」自來水工程經費案，請本諸權責審核，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處105年6月7日台水十工字第1050050993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有關「杉原渡假旅館(娜路彎大酒店)整體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署已審查過並於88年9月3日以(88)環署中字第000634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該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預估每日自來水用水量以不超過906.8CMD為上限(第5-11頁)，依貴處來函說明二、三顯示，104年同意供水為638.2CMD，105年再降至152CMD，均未超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記載之上限。
- 三、本署104年7月30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函已詳細說明

各機關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應本諸權責進行審議，在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其理由詳見附件）；至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續是否須辦理變更，應依開發行為最終審定結果檢視是否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或審查結論而定，上述判認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為之，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

四、另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附表1之規定，本案管轄權已移轉至臺東縣政府，未來若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由該府進行後續之審查及監督。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政府、娜路彎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均含附件)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劉馥萱  
電話：(02) 2311-7722 #2732  
傳真：(02) 23713217  
電子信箱：fuhli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15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  
例」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施行細則」於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分別於第36條與第37條規定環評申請備查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各款情形之適用，及第37條之1第1項與第3項明定申請文件中，應記載之事項。
- 二、本署業於105年1月26日及1月30日分別在本署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召開2場次「環境影響評估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例說明會」。
- 三、綜上，為提升環評申請備查內容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書件品質及環評審查效率，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附表1之本署主管之環評案件，未來請依附件格式撰寫，再送本署審

查；非屬本署主管之環評案件，其附件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上永顧問有限公司、上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道環境工程聯合技師事務所、大毅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山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友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王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弘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永聯顧問有限公司、永澧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續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吉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州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有智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宏高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志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沈修政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育霖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怡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允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拓緯結構技師事務所、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晨光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穎科技有限公司、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欣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泛喬股份有限公司、采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長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青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冠威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宣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春源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美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胡文德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原容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宮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家園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展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晉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能資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堃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康銘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晨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統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莊錦烽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創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富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拓顧問有限公司、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開創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群實業有限公司、順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黃祥瑞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傳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勤智興業有限公司、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新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鼎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漢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濤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寰宇國際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興隴科技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佑實業有限公司、環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環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環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附件請至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下載/下載專區/其他文件）、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副本：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申請備查內容

（○○○○）

開發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備註：1.申請備查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一致。
- 2.申請備查內容為法定文件名稱，標題請勿任意更改，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備查」由於先前審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一部分，無須於標題增列文字，而應於內容中詳加敘明歷次變更過程。
- 3 標題括弧為非必要填寫項目，倘須填寫變更事項，應盡量與書件內容相符，以免有所落差。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

##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備註：請說明本次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之規定，原則以 1~2 頁內容為限。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頁園區廠區配置圖提出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考量本路段因交通量需求較低，經檢討後該路段計畫路寬由原 16m 縮減為 12m，即可滿足交通需求，並可使公共工程挖填方量同步減少，且道路邊坡綠化面積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頁興建滯洪池，但考量氣候變遷因素，擴大臨時滯洪沉沙池及永久滯洪沉沙池規劃容量，對區域排水及滯洪效能保障可更為提升，且在原有規劃之土方量上限內未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提升滯洪池之環境保護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備註：**1.變更文字比照法規修正：**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對照本次變更案前後文字不同之處以底線標示。
- 2.建議勿更改圖片比例大小：**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之圖片，應儘量用相同比例之圖，不得任意放大、縮小，只須註明前後比較圖中不同之處並放置於本表格後方。
- 3.勿增列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之事項：**倘不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之變更，則無須於本次變更案增列不必要之變更事項。(例如施工期間細部規劃設計之文字、圖片，大樓建築圖、大樓內室內設計配置圖等)
- 4.明列歷次變更內容：**本次變更案涉及歷次變更內容者，應詳列變更內容及過程。
- 5.具體敘明變更理由：**變更理由應詳細敘明變更之理由，俾利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釐清本次變更案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之適用。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本擴建計畫主要道路擔負聯外與通過性交通並連接重要設施之功能，自東大路二段至廠區入口路段約自 0K+954~1K+916 採路寬 20m 道路(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及設置單側 4m 寬公共設施帶；自本擴建計畫區入口至區外臺中園區西區之科園三路銜接路段約自 0K+000~0K+914 採路寬 <u>16m(雙向 2 快車道及 2 機慢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u>，道路總長約 1,916m。</p> <p>(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6 頁)</p>	<p>本擴建計畫主要道路擔負聯外與通過性交通並連接重要設施之功能，自東大路二段至廠區入口路段約自 0K+954~1K+916 採路寬 20m 道路(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及設置單側 4m 寬公共設施帶；自本擴建計畫區入口至區外臺中園區西區之科園三路銜接路段約自 0K+000~0K+914 採路寬 <u>12m(雙向混合車道)</u>，道路總長約 1,916m。</p>	<p>1.考量本路段因交通量需求較低，經檢討後該路段計畫路寬由原 16m(雙向雙車道)縮減為 12m(雙向混合車道)，即可滿足交通需求，並可使公共工程挖填方量同步減少約 1.5 萬方，且道路邊坡綠化面積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p> <p>2.本擴建計畫前已於 104 年 4 月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p>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1.永久滯洪沉砂池</p> <p>本計畫採用與既有臺中園區相同之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可確保開發後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所需永久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12,662.56+17,178.44</u>≐<u>29,000m<sup>3</sup></u>，所需滯洪池用地面積為 1.78 公頃，實際規劃用地為 3.03 公頃，量體 <u>43,000m<sup>3</sup></u>，大於需求基準。</p> <p>2.施工中臨時滯洪沉沙池</p> <p>施工過程中將配合公共工程分兩期施工之原則分別於永久滯洪沉砂池位置設置臨時性截排水設施及臨時滯洪沉砂池，施工中臨時滯洪沉砂池比照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以確保施工中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第一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27,448.36</u>≐<u>27,500m<sup>3</sup></u>，第二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30,030</u>≐<u>30,100 m<sup>3</sup></u>。</p> <p>(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23 頁)</p>	<p>1.永久滯洪沉砂池</p> <p>本計畫採用與既有臺中園區相同之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可確保開發後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所需永久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13,869.47+19,014.18</u>≐<u>32,883m<sup>3</sup></u>，所需滯洪池用地面積為 1.78 公頃，實際規劃用地為 3.03 公頃，量體 <u>47,178m<sup>3</sup></u>，大於需求基準。</p> <p>2.施工中臨時滯洪沉沙池</p> <p>施工過程中將配合公共工程分兩期施工之原則分別於永久滯洪沉砂池位置設置臨時性截排水設施及臨時滯洪沉砂池，施工中臨時滯洪沉砂池比照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以確保施工中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第一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47,997m<sup>3</sup></u>，第二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48,081 m<sup>3</sup></u>。</p>	<p>1.考量氣候變遷因素(年降雨量有增加趨勢)，水文分析更新採臺中雨量站近十年(2004 ~ 2013)平均雨量 2,149mm 為基準，較變更前原採 30 年平均值 1,773mm 更為嚴謹保守。依評估結果調整臨時滯洪沉沙池及永久滯洪沉沙池規劃容量，對區域排水及滯洪效能保障可更為提升，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提升滯洪池之環境保護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p> <p>2.本擴建計畫前已於 104 年 4 月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p>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備註：非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本次備查無涉之文件一律不得納入或以夾帶附錄之方式送審。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

開發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備註：1.變更內容對照表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一致。
- 2.變更內容對照表為法定文件名稱，標題請勿任意更改，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內容對照表」由於先前審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一部分，無須於標題增列文字，而應於內容中詳加敘明歷次變更過程。
- 3.標題括弧為非必要填寫項目，倘須填寫變更事項，應盡量與書件內容相符，以免有所落差；或填寫第○次變更。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

##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備註：請說明本次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各款之規定，原則以 1~2 頁內容為限。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定稿本 ) 第○頁園區廠區配置圖提出污水廠設置變更，本次變更主要為考量區內地面高程、地形地貌及污水管線之收集動線規劃，及減少污水管線不必要之施工，擬將原位於東側工 1 路之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至南側工 4 路下方，園區內廠商所產生之廢( 污 )水皆須進行初級處理後，匯入三級處理之污水處理廠，且處理達放流水標準後，再由排放專管匯入○○溪，並未改變園區內相關工程設施之規模量體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規定。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定稿本 ) 第○頁環境監測作業，於營運期間滿 1 年後如無異常情況且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標準，報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附近環境品質現況未因本計畫營運而有明顯之影響，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規定。

##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備註：請簡明扼要說明本次變更重點內容及理由，原則以 1~2 頁內容為限。

###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調整園區污水廠配置案，經查園區內工廠或公司皆規劃設置於北側，原污水管線動線係依據園區坵塊及道路進行配置，並收集至東側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惟查既有資料、現場勘查、地形地質測量等方法顯示，本園區北側地面坡度較南側高，以傾斜式方式往南側傾斜，為考量地形地質、環境狀況、地上構造物、集污區範圍、流向及污水管線配置等因素，擬將原位於東側工 1 路之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至南側工 4 路下方，減少污水管線不必要之施工、縮短工程興建期程，並以重力流方式改善污水下水道管線配置，本次變更內容對於園區內污水排水具有正面效益。

###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監測作業，○○○○公司自 98 年施工起即開始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至 102 年 4 月完工，並接續辦理 102 年 5 月至 104 年 5 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迄今已逾 2 年，就整體環境監測結果均無顯著變化，其周遭河川水質、河川生態及陸域植物生態數量均呈現穩定，提出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 三、開發行為現況

- 備註：1.請敘明本案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之審查結論公告日期、文號，及開始施工日期、目前工程進度（如果尚未施工或已經營運亦請敘明開發行為現況情形），或開發行為現況，原則以 3~5 頁內容為限。
- 2.倘涉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請於圖片下方標示出處（包含書件名稱、第○頁等）
- 3.倘涉及歷次變更內容摘要表，請檢附變更內容、審查通過日期及文號。

####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前於○○○年○月○日○○字第○○○○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園區開始施工日期為○○○年○月○日。本案開發行為現況僅完成地面整地，其污水處理廠尚未施工，污水管線工程也尚未埋設，開發基地位置圖如圖○，現場園區現況照片圖如圖○，...

####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前於○○○年○月○日○○字第○○○○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於○○○年○月○日進入施工階段，並於○○○年○月○日開始營運至今。本計畫屬於...，開發基地位置圖如圖○，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一覽表如表○，目前執行監測點位置示意圖如圖○，...

## 四、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制式表格

○○○○環境 影響說明書或 評估報告書	歷次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對 照表	本次 變 更 理由
	○○○○ 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年○ 月○日環署綜 字第○○○○ 號函核准)	○○○○ 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年○ 月○日環署綜 字第○○○○ 號函核准)	○○○○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 更內容對照表 (○○○年○ 月○日環署綜 字第○○○○ 號函核准)		
○○○○○○ ○○○。 (詳見第○頁)	無	○○○○○○ ○○○。 (詳見第○頁)	○○○○○○ ○○○。 (詳見第○頁)	○○○○○○ ○○○。	○○ ○○ ○。
○○圖。 (詳見第○頁)	○○圖。 (詳見第○頁)	○○圖。 (詳見第○頁)	無	○○圖。	○○ ○。

備註：1.變更文字比照法規修正：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對照本次變更案前後文字不同之處以底線標示。(詳參考範例1)

2.建議勿更改圖片比例大小：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之圖片，應採用相同比例之圖片，不得任意放大、縮小，只須註明前後比較圖中不同之處並放置於本表格後方。(詳參考範例1，變更後錯誤示範圖1)

3.勿增列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之事項：倘不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之變更，則無須於本次變更案增列不必要之變更事項。(例如施工期間細部規劃設計之文字、圖片，大樓建築圖、大樓內室內設計配置圖等)(詳參考範例1，變更後錯誤示範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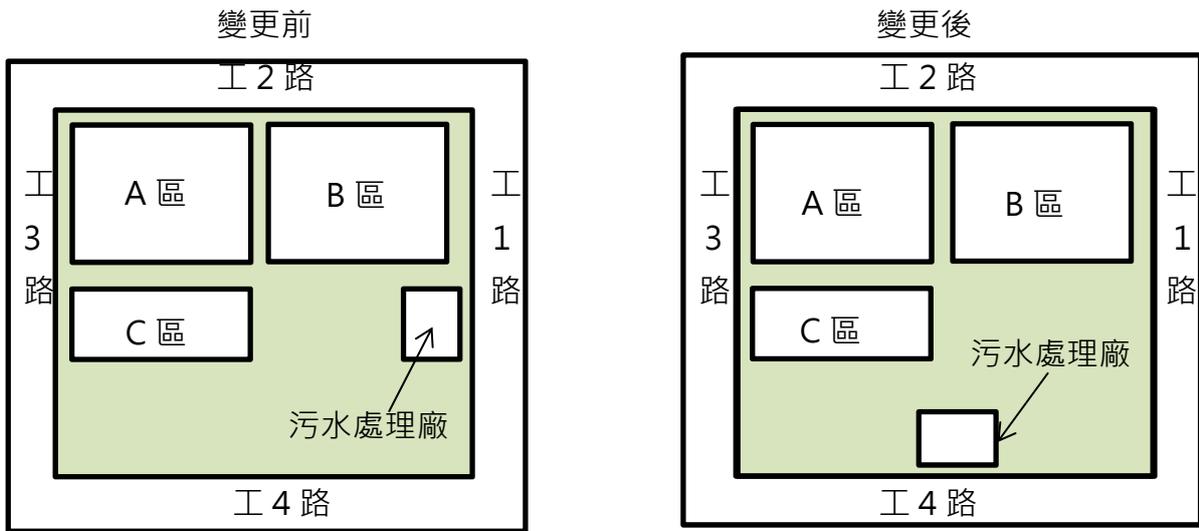
4.明列歷次變更內容：本次變更案涉及歷次變更內容者，應詳列變更內容及過程。

5.具體敘明變更理由：變更理由應詳細敘明，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本案為道路系統配置圖，為避免後續細部設計，動輒申請變更，擬將原標示尺寸示意圖變更為不標示尺寸之非定量圖」卻未明確具體說明為何變更之理由，及變更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致本署無法釐清本次變更案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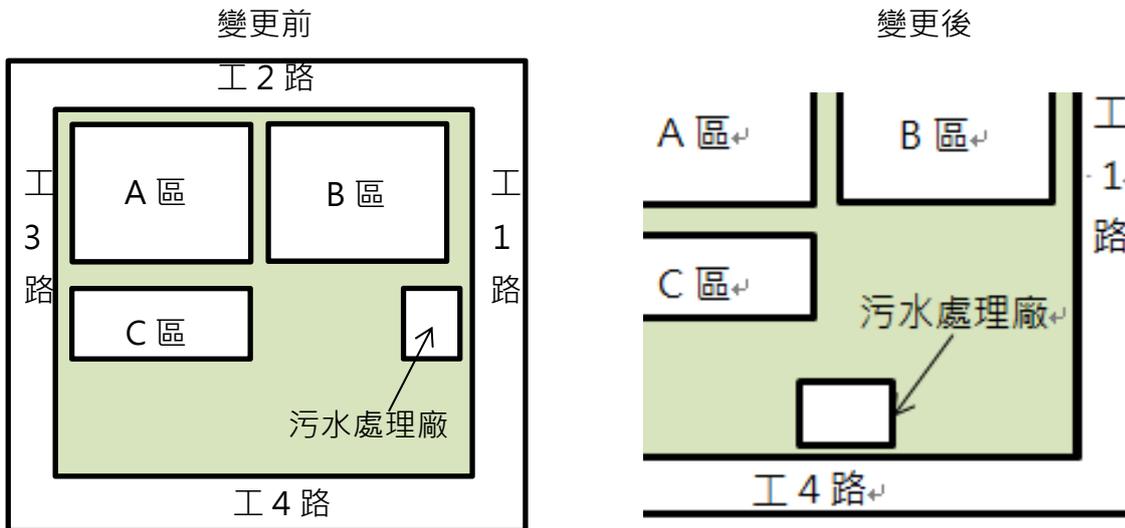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或評估報告書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p>目前園區廠商所產生之廢水由廠商先行初級處理後，排入園區污水管線，其污水管線配合園區坵塊及道路動線方式配置，收集至園區<u>東側工 1 路</u>之污水處理廠後，進行最終處理，經處理達 3 級標準後，再由排放專管排放匯入○○溪，排入附近海域。( 詳見第○頁 )</p>	<p>目前園區廠商所產生之廢水由廠商先行初級處理後，排入園區污水管線，其污水管線配合園區坵塊、道路動線及<u>重力流</u>方式配置，收集至園區<u>南側工 4 路</u>之污水處理廠後，進行最終處理，經處理達 3 級標準後，再由排放專管排放匯入○○溪，排入附近海域。</p>	<p>經地形地勢背景資料顯示園區內以北向南側傾斜 15 度，為考量後續園區排水收集方式，及收集污水匯入點之污水廠配置位置，僅將原東側工 1 路污水處理廠變更位置調整至南側工 4 路，並未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p>
<p>○○園區配置圖如圖 1 ( 詳見第○頁 )</p>	<p>○○園區配置圖如圖 1</p>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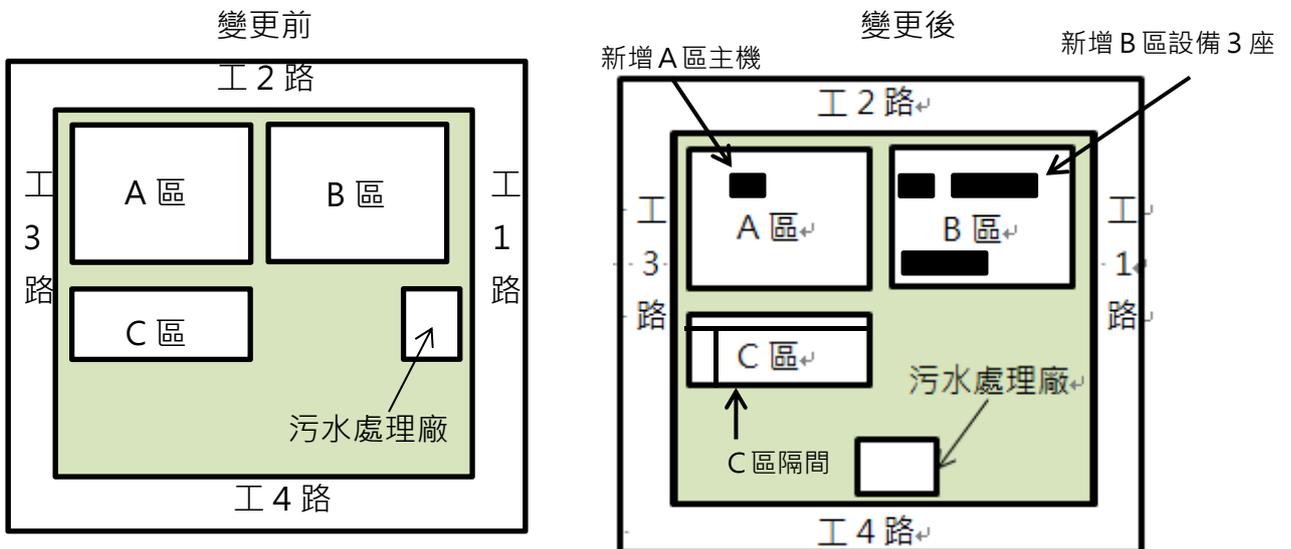
變更前後正確範例



變更前後錯誤示範圖 1 (更改圖片比例大小)



變更前後錯誤示範圖 2 (增列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之事項)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類別	監測項目	地點	頻率		
河川水質	1. 水溫 2. pH 值 3. 生化需氧量 4. 懸浮固體 5. 氨氮	1. ○○橋 2. ○○橋 3. ○○河	每季監測 1 次	停止監測	○○○○○ ○○○○○·營運期間對 <u>周遭水域水質</u> 無影響。 或 <u>未超過環保法規標準</u> 值。
河川生態	1. 水生昆蟲 2. 底棲動物 3. 魚類	1. ○○橋 2. ○○橋 3. ○○河	每季監測 1 次	停止監測	○○○○○ ○○○○○·對於開發基地 <u>周遭生態</u> 無影響。
植物生態	臺灣大豆	1. ○○橋 2. ○○橋 3. ○○河	每季監測 1 次	停止監測	臺灣大豆數量逐年緩慢增加。

## 五、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備註：1.請綜合上述一～四，敘明本次變更案前後對於環境品質現況之比較結果，對環境影響輕微，得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

2.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3 款之「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變更案，請以文字及圖表方式彙整分析開發行為環境現況變化情形及歷年來監測計畫執行成果，並比較實測值與環保法規標準值，或增列其他測站監測值輔助證明。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污水處理廠調整位置 )

本計畫變更係屬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並未變更原開發方式及開發面積，且經各廢 ( 污 ) 水排入排水系統收集後，經三級污水處理廠處理至放流水後，仍匯入原河川流域○○溪，並未改變承受水體，對於周遭環境並無產生不利影響。

5.1 污水處理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無，並未改變原處理等級，...。

5.2 承受水體：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無，並未改變原承受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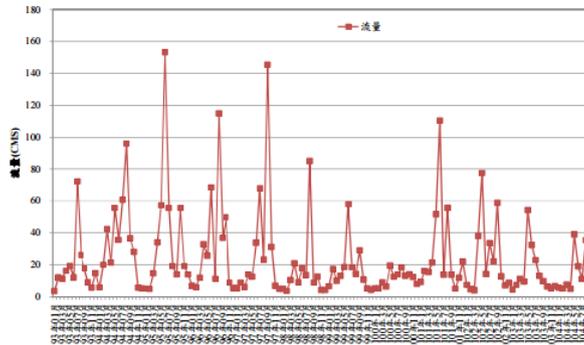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彙整本計畫營運期間持續監測逾 2 年之結果，包含河川水質、河川生態及陸域植物生態（含環評審查期間、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彙整分析如下：

5.1 河川水質：建議包含引用開發行為基地附近之水質測站資料對照、本計畫環境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及其他資料等。

### 一、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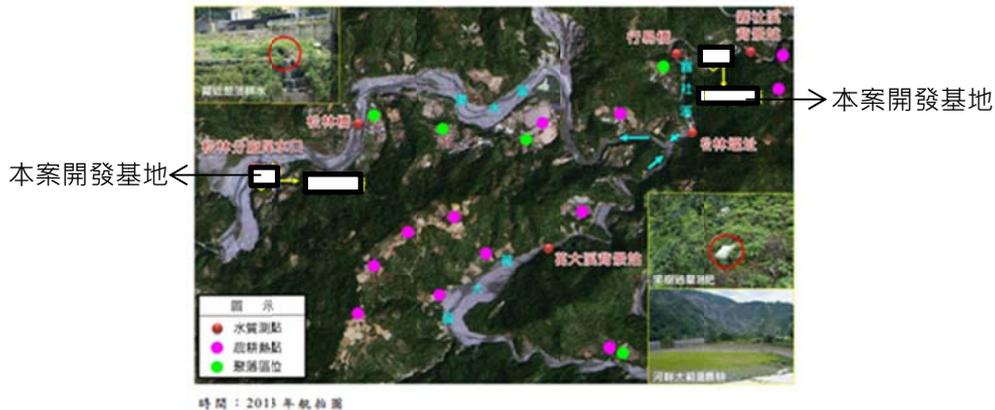
本監測計畫水文資料為○○水庫，歷年各月均進行○○水庫連續性監測，結果如下圖 5.1.1，其變化情形主要受豐水期、枯水期影響而變動，本開發行為對水文影響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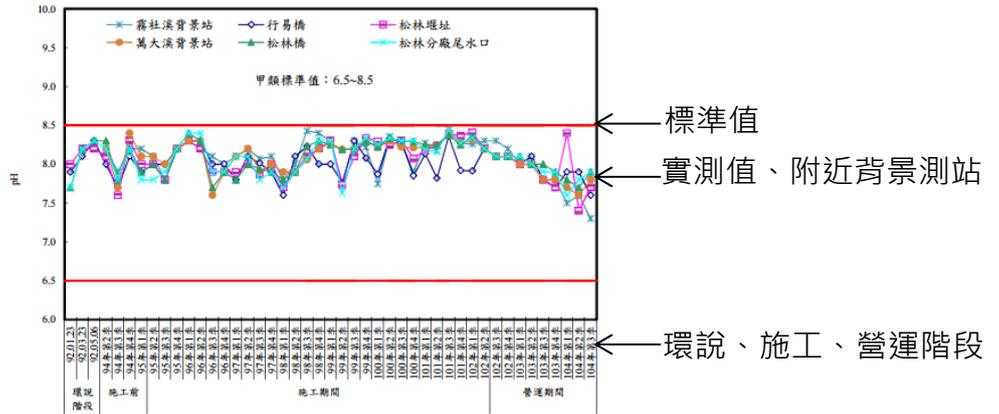
5.1.1 歷年○○水庫水文變化

### 二、水質

彙整分析歷年河川水質各測站測值數據及歷年統計圖詳圖 5.1.2~5.1.10，分析營運期間生化需氧量、總磷及氨氮偶有超限情況，主要因為上游地區有當地村落排放生活污水及農業施肥之澆灌餘水流入河川導致，且從各監測項目歷年監測結果進行分析，各監測河段上、下游水質並未有明顯差異，顯示整體水質並未受本計畫營運影響，...



5.1.2 水質測點位置及鄰近環境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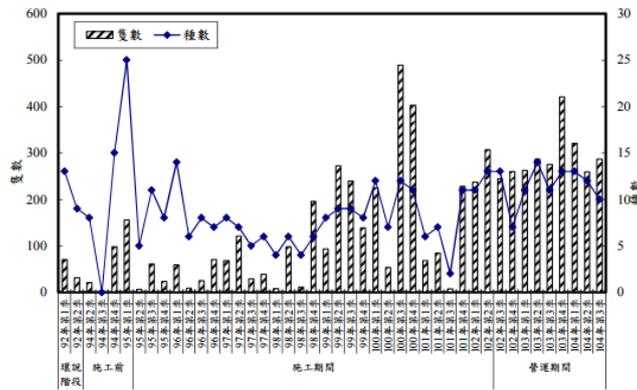


5.1.3 歷年各測站水質 pH 變化圖

5.2 河川生態：建議包含相關圖片資料、本計畫環境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及其他資料等。

一、底棲動物

歷年調查結果 5.2.1，○○○物種於環說書調查期間種數紀錄介於 0~13 種，數量為 1~75 隻，施工期間種數紀錄介於 0~12 種，數量為 1~250 隻，營運期間種數紀錄介於 0~13 種，數量為 1~325 隻，其歷年來監測之底棲動物逐年上升，且營運後種數及數量均無顯著變化，顯示本計畫對環境影響不大，整體棲地環境仍屬穩定狀態，...



5.2.1 歷年各測站○○○物種種數及數量變化圖

二、魚類

類似上述內容。

5.3 陸域植物生態：建議包含相關圖片資料、本計畫環境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及其他資料等。

類似 5.2 敘述內容。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二) 主管機關行政處分函

(三) 本案歷次會議紀錄 ( 含公函、會議紀錄、簽名單、審查意見回覆等 )

備註：1.非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本次變更無涉之文件一律不得納入變更內容對照表或以夾帶附錄之方式送審。

2.(一)及(二)文件，請於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納入。

3.(三)文件，請於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及定稿本)納入。

4.審查意見回覆可參考下列格式，其回覆說明涉及本文變更事項，應明確標示本文修正對照頁碼，倘意見不涉及本文內容或所提意見無法採納者，則應於審查意見回覆內敘明理由且無須標示頁碼。

範例：

意見	回覆說明	對照頁碼
○委員○○ ○○○○。	○○○○。	已納入本文 P1~3。
○○機關 ○○○○。	○○○○。	已納入本文 P7~8。
本署○○處(室) 例如：所提變更事項，對 環境具有正面的效益。	謝謝指教。	無